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提名吴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继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由于董继霞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继霞女士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继霞，女，43岁，大学本科，会计从业资格。1997年在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工作，任财务部干部；2014年至今任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干部；2015年起任本公司监事。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